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配合區段徵收及都市防洪)書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臺	中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	畫名	稱	區大		軍系統	充烏		'	- '							中都會 5段徵收	
變更都下法 令		畫據	都市	`計畫>	去第二	27 條	·第 1	項第	等4款	3							
變更都可機	市計	畫關	臺中	市政)	存												
自或市名係細請書或人	變 之 世 地	都關關	無														
本案公局	· 開展 §	案公開展覽	覧	公	開展	5 覧	民 102	國 1(2 年	D2 年 4 月	4月	2 日 臺灣	臺灣 時報	時報 . 22 ź	21 総宗合	宗合う資訊	資訊別	〔刊登於 ā、民國 民國 102
之起訖	日	期	公界	見 説「	明會				4月 2時						市潭子	一區公所	
人民團骨案之反明			無														
本案提系			市		級)2 年 議通		30 日	臺中	市都	市計	畫委	員會	第 21 次	
都市計畫會審核			內	政	部)			計畫通過	委員	會民	國 10	2 年	7月	30 1	3第 808	

目 錄

壹	`	绪論	1
貳	`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4
參	`	發展現況分析	18
肆	`	變更理由	21
伍	`	變更計畫內容	25
陸	`	實施進度及經費	36
附	件·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07 月 19 日府授建土字第 1010120326 號函	
阳之	件	:: 內政部 103 年 01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116 號派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2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10)
圖 3	現行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示意圖17	7
圖 4	計畫區發展現況示意圖19)
圖 5	計畫區排水現況示意圖20)
圖 6	現行計畫範圍與區段徵收範圍套疊示意圖22	2
圖 7	編號 15M-1 計畫道路與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道路銜接示意圖 24	1
圖 8	變更計畫示意圖34	1
圖 9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35	;
	中 口 <i>内</i>	
	表目錄	
表 1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表	5
表 2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7	7
表 3		1
表 4	大眾捷運系統文心鳥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14	ŧ
	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14 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15	
表 5		5
表 5 表 6	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15	5 3
	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15 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道路編號一覽表16	5 3
表 6	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15 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道路編號一覽表16 修正前後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5 3 9
表 6 表 7	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15 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道路編號一覽表16 修正前後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5 3 9
表 6 表 7 表 8	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15 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道路編號一覽表 16 修正前後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8 修正前後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29 變更內容明細表 30	5 3 9 2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文心鳥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案(以下簡稱大眾捷運系統文心鳥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係由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136607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後市政府旋即辦理「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文心鳥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細部計畫案」,並於 101 年 01 月 0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142646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目前刻正辦理「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

因本計畫區位於臺中市東北隅,屬原臺中縣、市交界處,西側及北側均與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銜接。其現行計畫範圍係以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為依據辦理變更,惟自現行計畫發布實施後,臺中市政府於後續推動區段徵收作業時,發現於計畫周界夾雜原臺中縣轄土地,為使徵收範圍內地籍單純化,加速區段徵收作業時程,故勘選原臺中市轄土地為區段徵收範圍,區段徵收計畫書業經臺中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 日府授地區一字第 10001713031 號公告核准在案。爰此,為配合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現行計畫範圍應配合整體開發範圍進行調整。

再者,本計畫區為收納開發後增加之地表逕流,於現行計畫西側邊界配合柳川上游 北屯支線沿線規劃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同時藉由周邊綠帶空間之佈設,營造連續性藍綠 帶系統。惟依前述本計畫範圍經依區段徵收開發範圍調整後,造成部分藍綠帶系統無法 完整串連,加上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地區防災滯洪能力,故針對區內藍綠帶空間軸線 之延續、水圳景觀保留及生態滯洪等實際需求,酌予調整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之規模與區位。

目前位於計畫區北側編號 15M-1 道路,其東西兩側均與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銜接,為配合與該特定區計畫目前提報內政部審議草案中所增設 25 公尺計畫道路之銜接,故亦將 15M-1 道路予以拓寬為 25 公尺,以強化地區交通系統服務機能。

此外,基於本區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地區,其範圍內抵價地比例業經內 政部 99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109 號函核准為 43.21%,並由臺中市政府於 100年9月2日府授地區一字第10001713031號公告在案。然為配合前述針對區段徵收開發範圍、都市防洪、開放空間串連及交通系統調整等事項,本次針對現行計畫內容進行調整變更,惟考量區段徵收財務平衡以不變動原報核區段徵收公共設施比例原則下,應配合調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之區位及規模,以維護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基於計畫區正積極推動區段徵收工程開發作業,故為免延宕開發進度之時程,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07 月 19 日府授建土字第 1010120326 號函認定屬地方興建重大設施範疇,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請詳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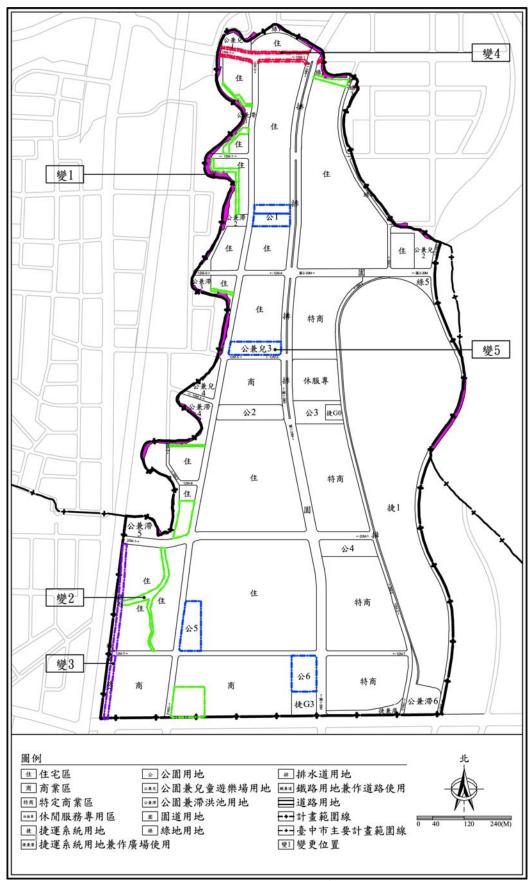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臺中市北屯區與潭子區交界處,屬「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範圍,現行計畫面積為 104.5583 公頃,於西側及北側均鄰接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圖 1 為變更位置示意圖。



註: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容為目前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草案,其實際內容應以發布實施之計畫內容 為準。

圖1 變更位置示意圖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現行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概要

(一)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

臺中市都市計畫源自日據時代(民前12年1月6日)之規劃,復於民國42年重新檢討規劃,於民國45年11月1日發布實施,為舊市區主要計畫之肇始;其後隨都市快速發展之需求,於民國64年5月23日完成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西屯地區);而後陸續辦理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並於民國66年1月28日發布實施,大坑風景區亦劃定範圍另予管制。至此,臺中市整個行政轄區皆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

其後,於民國70年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75年2月22日發布實施;同年並著手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84年2月15日發布實施;民國96年11月30日完成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

本次個案變更位於「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範圍內,為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辦理舊社地區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公告實施。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詳參表1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表。

(二) 計畫範圍與面積

現行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係以臺中市行政轄區為範圍,但不包括大坑風景區,計畫總面積為12,570.5006公頃。

(三) 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表1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表

計畫名稱	計畫王安計畫發布買施歷程衣 計畫範圍	核定文號	發布實施文號
臺中市都市計畫	舊市區		45.11.01 府金建字第 25591號
臺中市第一期擴大 都市計畫	西屯地區		64.05.23 府工都字第 29369號
	軍功里、水景里地區 舊社、三光里、平田里、平和里、松竹 里地區 四張犁地區		
臺中市第二、三、 四期擴大都市計畫	後庄里地區 西南屯地區 南屯楓樹里地區 文山及春社里地區 西屯福安里地區		66.01.18 府工都字第 03109號
	干城計畫地區以及都市發展用地外之 全部農業區		
	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	第 378107 號	75.02.22 府工都字第 12291 號
通盤檢討案	畫第一期主要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 畫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	8071260 號	87028 號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	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畫主要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 計畫圖、第十二期重劃區、部分體二用 分)案		016274 號 93.06.15 府工都字第 0930091958 號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 次通盤檢討)(經內 議審決部分)案	畫主要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第三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4 及 607 次會	第 0940006552 號	94.06.22 府都計字第 0940103654號
次通盤檢討)(經內 部分)案	畫主要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第三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15次會議審決	第 0940086451 號	94.10.20 府都計字第 0940194860號
次通盤檢討)(依內 議決議辦理再公展		95.02.06 台內營字	95.02.15 府都計字第 0950023145號
次通盤檢討)(經內 議審決部分)案	畫主要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第三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15及624次會		95.02.22 府都計字第 0950028539號
次通盤檢討)(經內 部分)案	畫主要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第三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0次會議審決		95.05.19 府都計字第 0950094686號
	畫主要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第三 區市政路延伸路段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 議審決部分) 案		96.11.30 府都計字第 0960277054號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	畫主要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配合 架捷運化計畫) 案 畫主要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配合	第 0970178286 號	0970269845 號
機廠)案	運系統鳥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 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酉	第 1000234104 號	100.12.22 府都計字第 1000136607 號

資料來源: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案,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

(四) 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130萬人,活動人口為150萬人。

(五) 土地使用計畫

現行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內容係以民國 100 年 12 月公告實施之「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案」為依據,計畫內容詳見表 2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及圖 2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所示。

表2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比例(%)	估計畫總面積 比例(%)
住 宅 區	3, 952, 6995	39. 35	31.44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108. 1073	1.08	0.86
商業區	509. 4794	5. 07	4.05
特 定 商 業 區	12. 9471	0.13	0.10
休 閒 服 務 專 用 區	1. 2383	0.01	0.01
甲種工業區	28. 4430	0.28	0.23
工工業品	620. 8690	6. 18	4. 94
業屋工業區	8. 1900	0.08	0.07
小計	657. 5020	6. 55	5. 23
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	13. 7030	0.14	0.11
倉 儲 批 發 專 用 區	1. 1771	0.01	0.01
工商綜合專用區	3. 6343	0.04	0.03
園區事業專用區	213. 3000	2. 12	1.70
航空事業專用區	29. 8874	0.30	0.24
電信專用區	14. 6511	0.15	0.12
農會專用區	0. 2384	0.002	0.002
加油站專用區	6. 1297	0.06	0.05
醫療專用區	3. 7057	0.04	0.03
宗 教 專 用 區	0.1005	0.001	0.0008
保 存 區	4. 2251	0.04	0.03
文 教 區	73. 6505	0.73	0.59
農業區	2, 385. 6439		18. 98
河 河 川 區	139. 8380		1.11
川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1.0503		0.01
區小計	140. 8883		1.12
捷運系統用地	18. 4991	0.18	0.15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使用	0. 3175	0.003	0.003
文 小 用 地	214. 0041	2. 13	1.70
文 中 用 地	170. 3223	1.70	1.35
文 中 小 用 地	4. 2028	0.04	0.03
文 高 用 地	66. 3242	0.66	0.53
文 大 用 地	248. 9158	2.48	1. 98
機關用地	246. 7661	2. 46	1.96
公 園 用 地	389. 3053	3.88	3. 10
兒童遊樂場用地	33. 5005	0.33	0.27
公園兼兒童遊場用地	24. 4077	0.24	0.19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4. 1365	0.04	0.03
綠 地 、 綠 帶	38. 0182	0.38	0.30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比例(%)	估計畫總面積 比例(%)
生態線 地	1. 5575	0.02	0.01
體 育 場 用 地	48. 121	0.48	0.38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6. 5166	0.06	0.05
園 道 用 地	63. 8836	0.64	0.51
市 場 用 地	42.089	0.42	0.33
批發市場用地	4. 8049	0.05	0.04
加 油 站 用 地	0.3919	0.004	0.003
停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8. 0508	0.28	0.22
車停車場用地	27. 0586	0.27	0.22
場小計	55. 1094	0.55	0.44
廣 場 用 地	3.8133	0.04	0.03
污水處理場用地	34. 8097	0.35	0.28
垃圾處理場用地	71.0539	0.71	0.57
廢棄物處理場用地	2. 1029	0.02	0.02
屠宰場用地	0.0000	0.00	0.00
殯 儀 館 用 地	1.8502	0.02	0.01
火 葬 場 用 地	1.1909	0.01	0.01
機場用地	146.8366	1.46	1.17
民用航空站用地	0.8271	0.01	0.01
車 站 用 地	5. 8327	0.06	0.05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0.0151	0.0002	0.0001
消 防 用 地	0. 2787	0.0028	0.002
郵 政 事 業 用 地	4. 6792	0.05	0.04
變 電 所 用 地	8. 7929	0.09	0.07
電信事業用地	0.0000	0.00	0.00
電信 用 地	0.4699	0.0047	0.004
電 力 用 地	10.8531	0.11	0.09
自來水事業用地	2. 2901	0.02	0.02
社 教 機 構 用 地	26. 0042	0.26	0.21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27. 5508	0.27	0.22
道 路 用 地	1, 932. 16	19. 24	15. 37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 1403	0.02	0.02
路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及河川使用	0. 0878	0.0009	0.0007
用道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2. 7554	0.03	0.02
地道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3. 8194	0.04	0.03
小計	1, 940. 9597	19. 32	15. 44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比例(%)	佔計畫總面積 比例(%)
	鐵 路 用 地	35. 7653	0.36	0.28
鐵	鐵路用地兼作社教機構使用	0.4077	0.004	0.003
路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7. 5349	0.08	0.06
用	鐵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3. 7939	0.04	0.03
地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 0345	0.00	0.0003
	小計	47. 5363	0.47	0.38
交	通 用 地	11. 7902	0.12	0.09
上	下水道用地	0.1244	0.001	0.001
公	墓用地	94. 9638	0.95	0.76
排	排水道用地	190. 4167	1.90	1.51
水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 2661	0.003	0.00
道用	小計	190. 6828	1.90	1.52
用高	高速公路用地	117. 2732	1.17	0.93
速い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 9063	0.03	0.02
公路	高速公路用地兼	0.6704	0.01	0.01
用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及道路	0. 2396	0.002	0.002
地	小計	121. 0895	1.21	0.96
合	計	12, 570. 5006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案,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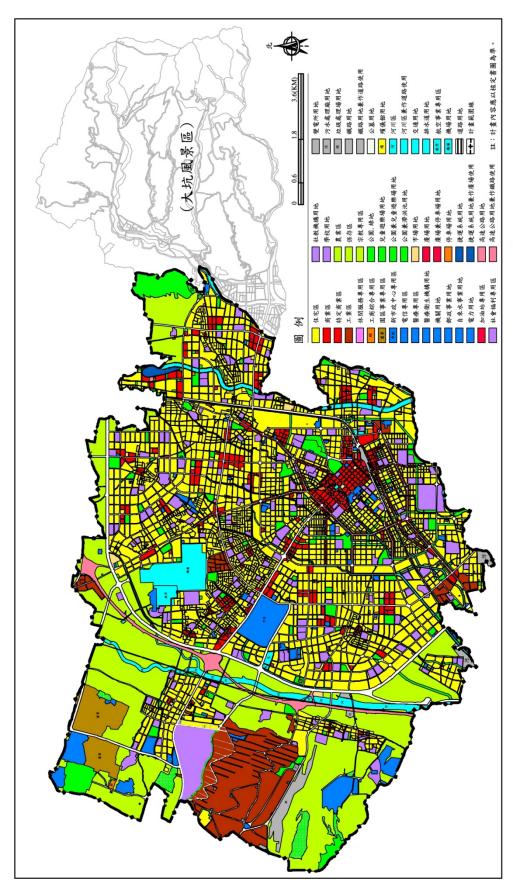


圖2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二、現行大眾捷運系統文心鳥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 計畫概要

本計畫之主要計畫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案(以下簡稱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其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辦理舊社地區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

(一)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括部分舊社里,行政轄區屬北屯區,計畫總面積為104.5583公頃。

(二) 計畫年期

以民國115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 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15,300 人,人口淨密度約每公頃 265 人。

(四) 土地使用分區計書

1. 住宅區

劃設住宅區於計畫區園道 2-20M 北側及園道 1-25M 西側,面積約 37.9622 公頃,佔本計畫總面積之 36.31%。

2. 商業區

劃設商業區於捷運站周邊之核心發展地區,面積約8.6151公頃,佔本計畫總面積之8.24%。

3. 特定商業區

以供發展零售、批發、一般商業設施及休閒服務設施為主,劃設於北屯機廠西側, 面積約12.9471公頃,佔本計畫總面積之12.38%。

4. 休閒服務專用區

以供零售、批發、一般商業設施、休閒服務及娛樂服務為主,劃設於捷運站周邊 之核心發展地區,面積約1.2383公頃,佔本計畫總面積之1.18%。

(五) 公共設施計書

1. 捷運系統用地

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路權範圍,劃設捷運系統用地,面積約18.4991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17.69%。

2.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使用

本計畫區南側劃設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使用,預留未來捷運高架路線下方供廣場多目標使用,面積約0.3175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0.30%。

3. 公園用地

為增加本計畫區開放空間場所,塑造整體空間景觀,提升使用效益及整體環境品質,並可強化開放空間與計畫區內活動之聯繫及可及性,劃設6處公園用地,面積約3.4647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3.31%。

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 4 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兼作排水道使用),面積共計 1.6764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1.60%。

5.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為收納主要地表逕流,提供足量滯洪空間,於西側沿北屯支線及松竹路北側劃設6處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部分兼作排水道使用),面積約4.1365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3.96%。

6. 排水道用地

為收納捷運北屯機廠周邊之地表逕流,於北屯機廠西側劃設環線排水道用地以及於北側園道用地劃設排水道用地,面積約0.5938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0.57%。

7.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面積約 0.4400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之 0.42%。

8. 綠地用地

為降低因開發對外部環境產生之衝擊,利用周邊較為畸零之土地提供緩衝空間及開放空間場所,劃設7處綠地用地(綠1-綠7兼作排水道使用),面積約1.3629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1.30%。

9. 園道用地

劃設1條南北向、1條東西向之園道系統,以串連G0、G3車站及主要開放空間場所,並創造舒適之人行、車行空間,面積約5.0163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4.80%。

10. 其他

另配合本市 98 年度第一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結論辦理,將 於「公 5」用地或「公兼滯 5」用地以立碑方式處理,並於公園用地規劃設計時融入「1895 溝背之役古戰場」之歷史事件相關文化。

(六) 交通系統計畫

配合道路系統規劃,依實際需求劃設道路用地,劃設之道路系統係由 28 公尺、25 公尺、20 公尺、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及 8 公尺等不同道路寬度所構成,面積約 8.2884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 7.94%。

表 3 為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表 4 為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表 5 為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道路編號一覽表,圖 3 為現行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示意圖。

表3 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
	住	宅	區	37. 9622	36. 31
	商	業	盟	8. 6151	8. 24
土地使用	特	定商業	찁	12. 9471	12. 38
,	休	閒服務專用	圄	1. 2383	1.18
	小		計	60.7627	58. 11
	捷	運 系 統 用	地	18. 4991	17. 69
	捷	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使	用	0.3175	0.30
	公	園用	地	3. 4647	3. 31
	公	園 兼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1.6764	1.60
	公	園 兼 滞 洪 池 用	地	4. 1365	3. 96
公共設施 用 地	排	水 道 用	地	0. 5938	0.57
71,	鐵	路用地兼作道路使	用	0.4400	0.42
	綠	地 用	地	1. 3629	1.30
	園	道用	地	5. 0163	4.80
	道	路 用	地	8. 2884	7. 94
	小		計	43. 7956	41.89
總			計	104. 5583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4 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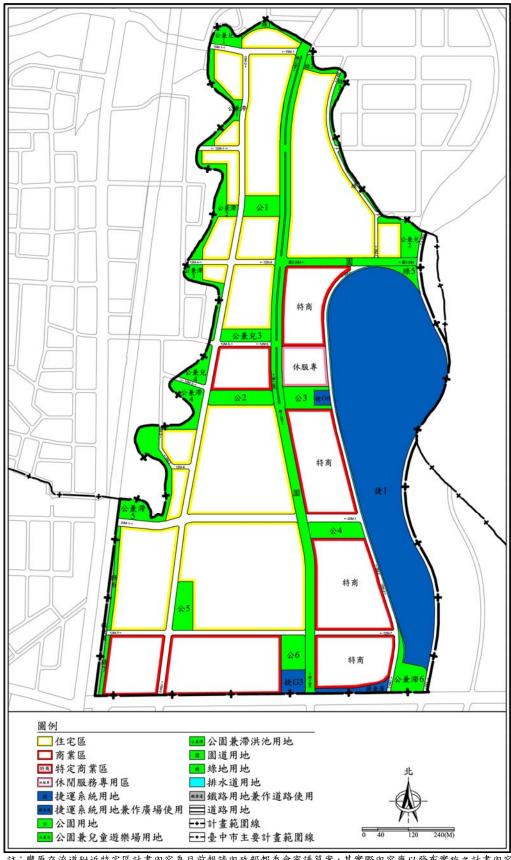
捷徑系統用地 捷径0 0.1591 位於 8M-2 主要計畫道路西側 G0 車站接径3 0.3951 位於 30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G3 車站 小計 18.4991 0.3175 位於 30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車站 公車站 公車站 公車站 公車站 公庫公司 公車站 位於 30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庫公司 公車站 公庫公司 公庫公司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接電系統用地表作		捷1	17. 9449	位於 10M-1 主要計畫道路西側	北屯機廠
接 (3	法宝么公田山	捷 G0	0. 1591	位於 8M-2 主要計畫道路西側	GO 車站
接連条統用地 兼作廣場使用	捷理系統用地 -	捷 G3	0. 3951	位於 30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G3 車站
兼作廣場使用		小計	18. 4991		
公 图 用 地 公 2 0.6408 位於图 1-28M 主要計畫道路西側 公 3 0.5501 位於图 1-28M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公 4 0.6002 位於 20M-1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公 5 0.6000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內側 公 6 0.5736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比側 公 兼 兒 1 0.3151 位於 15M-1 主要計畫道路比側 公兼兒 2 0.5364 位於图 2-20M 主要計畫道路比側 公兼兒 3 0.4398 位於 12M-5 主要計畫道路比側 公兼兒 4 0.3851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比側 公兼第 1 0.4839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比側 公兼滞 2 0.7375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內側 公兼滯 3 0.4076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內側 公兼滯 4 0.5917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內側 公兼滯 5 1.1822 位於 20M-1 主要計畫道路內側 公兼滯 6 0.7336 位於 10M-1 主要計畫道路內側 小計 4.1365 排水 道 用地 0.5938 位於 10M-1 主要計畫道路內側 鐵路門 地兼作 0.4400 位於 30M-10 主要計畫道路內側 鐵路門 地兼作 0.4400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中側 蘇 伊 用 0.4266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中側 蘇 中 <t< td=""><td></td><td></td><td>0.3175</td><td>位於 30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td><td></td></t<>			0.3175	位於 30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園用地 公3 0.5501 位於園1-28M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公4 0.6002 位於 20M-1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公5 0.6000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比側 公6 0.5736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比側 公6 0.5736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比側 公兼兒1 0.3151 位於 15M-1 主要計畫道路比側 公兼兒2 0.5364 位於 12M-5 主要計畫道路比側 公兼兒3 0.4398 位於 12M-5 主要計畫道路比側 公兼兒4 0.3851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比側 公兼第1 0.4839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公兼滯2 0.7375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公兼滯4 0.5917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公兼滯4 0.5917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公兼滯4 0.5917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公兼滯6 0.7336 位於 10M-1 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公兼滯6 0.7336 位於 10M-1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小計 4.1365 排水道用地兼作 - 0.4400 位於 30M-10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鐵路月地兼作 6 0.1774 位於 13M-1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線2 0.1628 位於 11-28M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線2 0.1628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線2		公1	0.5000	位於 15M-2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公園用地 公4 0.6002 位於 20M-1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公5 0.6000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公6 0.5736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公6 0.5736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公春兒1 0.3151 位於 15M-1 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公兼兒2 0.5364 位於園 2-20M 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公兼兒3 0.4398 位於 12M-5 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公兼兒4 0.3851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公兼兒4 0.3851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公兼兒4 0.4398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公兼第1 0.4839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公兼滯2 0.7375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公兼滯3 0.4076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公兼滯4 0.5917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公兼滯5 1.1822 位於 20M-1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公兼滯6 0.7336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小計 4.1365 排水道用地兼作 - 0.5938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鐵路日地兼作 - 0.4400 位於 30M-10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蘇2 0.1628 位於 11M-1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蘇2 0.1628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中側 蘇2 <t< td=""><td></td><td>公2</td><td>0.6408</td><td>位於園 1-28M 主要計畫道路西側</td><td></td></t<>		公2	0.6408	位於園 1-28M 主要計畫道路西側	
公 5 0.6000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 6 0.5736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小計 3.4647 公兼兒 1 0.3151 位於 15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兒 2 0.5364 位於 12M-5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兒 3 0.4398 位於 12M-5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兒 4 0.3851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小計 1.6764 公兼滯 1 0.4839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由側 公兼滯 2 0.7375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由側 公兼滯 3 0.4076 位於 12M-4 主要計畫道路由側 公兼滯 4 0.5917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由側 公兼滯 5 1.1822 位於 20M-1 主要計畫道路由側 公兼滯 6 0.7336 位於 10M-1 主要計畫道路由側 小計 4.1365 排水道用地 0.5938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鐵路日地兼作 道路使用 0.4400 位於 15M-1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蘇 2 0.1628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蘇 3 0.2456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蘇 4 0.1251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蘇 5 0.2176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蘇 6 0.2737 位於 12M-7 主		公3	0. 5501	位於園 1-28M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公6 0.5736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小計 3.4647 公兼兒1 0.3151 位於 15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兒2 0.5364 位於 12M-5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兒3 0.4398 位於 12M-5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兒4 0.3851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小計 1.6764 公兼滯1 0.4839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滯2 0.7375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公兼滯3 0.4076 位於 12M-4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公兼滯4 0.5917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公兼滯5 1.1822 位於 20M-1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公兼滯6 0.7336 位於 10M-1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小計 4.1365 排水道用地 0.5938 位於 1-28M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鐵路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0.4400 位於 30M-10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線 0.1774 位於 15M-1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線 1 0.1628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線 2 0.1628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線 3 0.2456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線 4 0.1251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線 5 0.2176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	公園用地	公 4	0.6002	位於 20M-1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小計		公5	0.6000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兼兒名 0.3151 位於園2-20M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兒名 0.4398 位於園2-20M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兒名 0.4398 位於12M-5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兒名 0.3851 位於10M-3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小計 1.6764 公兼滯1 0.4839 位於12M-1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滯2 0.7375 位於12M-1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公兼滯3 0.4076 位於12M-4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公兼滯4 0.5917 位於10M-3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公兼滯5 1.1822 位於20M-1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公兼滯6 0.7336 位於10M-1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小計 4.1365 排水道用地 0.5938 位於1-28M主要計畫道路、位於8M-2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4400 位於15M-1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線1 0.1774 位於15M-1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線2 0.1628 位於1-28M主要計畫道路中側 線2 0.1628 位於1-28M主要計畫道路中側 線4 0.1251 位於12M-2主要計畫道路中側 線5 0.2176 位於12M-2主要計畫道路由側 線6 0.2737 位於12M-7主要計畫道路由側 線6 0.2737 位於12M-7主要計畫道路由側 (於7 0.1607 位		公6	0.5736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兼兒名 0.5364 位於園 2-20M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兒名 0.4398 位於 12M-5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兒名 0.3851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小計 1.6764 公兼滞1 0.4839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滯名 0.7375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由側 公兼滯名 0.4076 位於 12M-4 主要計畫道路由側 公兼滯名 0.5917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由側 公兼滯名 0.7336 位於 20M-1 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公兼滯名 0.7336 位於 10M-1 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公兼滯名 0.7336 位於 10M-1 主要計畫道路、位於 8M-2 主要計畫道路、位於 8M-2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鐵路用地兼作 - 0.5938 位於 1-28M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織路用地兼作 - 0.4400 位於 30M-10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線2 0.1628 位於 15M-1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線3 0.2456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線4 0.1251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線5 0.2176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線6 0.2737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線7 0.1607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小計 1.3629		小計	3. 4647	-	
 公園東兒童遊樂 場 用 地 公兼兒 3		公兼兒1	0. 3151	位於 15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業 場 用 地 公兼兒3	八国施臼立游	公兼兒2	0.5364	位於園 2-20M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兒4		公兼兒3	0. 4398	位於 12M-5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 公兼滞 1	宋 场 巾 地 📙	公兼兒4	0. 3851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 養滯2		小計	1.6764	-	
公園兼滯洪池用 ○、4076 位於 12M-4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公兼滯4 ○、5917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公兼滯5 1.1822 位於 20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滯6 ○、7336 位於 10M-1 主要計畫道路西側 小計 4.1365 排水道用地 0.5938 位於 1-28M 主要計畫道路、位於 8M-2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4400 位於 30M-10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線2 ○、4400 位於 15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線2 ○、1628 位於 1-28M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線3 ○、2456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線4 ○、1251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由側 線5 ○、2176 位於 2-20M 主要計畫道路由側 線6 ○、2737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出側 線7 ○、1607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由側 小計 1.3629		公兼滯1	0.4839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園兼滯洪池 ○ . 5917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公兼滯 5 1. 1822 位於 20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滯 6 0. 7336 位於 10M-1 主要計畫道路西側 小計 4. 1365 排水道用地 0. 5938 位於園 1-28M 主要計畫道路、位於 8M-2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 4400 位於 30M-10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線1 0. 1774 位於 15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線2 0. 1628 位於園 1-28M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線3 0. 2456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線4 0. 1251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線5 0. 2176 位於園 2-20M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線6 0. 2737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線7 0. 1607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兩側 小計 1. 3629		公兼滯2	0. 7375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田 地 公兼滞 4 0.5917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公兼滯 5 1.1822 位於 20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滯 6 0.7336 位於 10M-1 主要計畫道路西側 小計 4.1365	八国施港沿山	公兼滯3	0.4076	位於 12M-4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兼滞 5 1.1822 位於 20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 ・		公兼滯4	0.5917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小計	л, је –	公兼滞5	1.1822	位於 20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 水 道 用 地		公兼滯6	0. 7336	位於 10M-1 主要計畫道路西側	
# 水 垣 用 地		小計	4.1365		
道路使用	排水道用地		0.5938		
緣 2	· ·		0.4400	位於 30M-10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線 地 用 地 線 3		綠 1	0.1774	位於 15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線 地 用 地 線 4 0.1251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線 5 0.2176 位於園 2-20M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線 6 0.2737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線 7 0.1607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小計 1.3629		綠 2	0.1628	位於園 1-28M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線 5 0.2176 位於園 2-20M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線 6 0.2737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線 7 0.1607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小計 1.3629		綠 3	0. 2456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緑 5 0.2176 位於園 2-20M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綠 6 0.2737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綠 7 0.1607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小計 1.3629	/#: 1.la 127 1.la	綠 4	0.1251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線7 0.1607 位於12M-7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小計 1.3629	郷地用地	綠 5	0. 2176	位於園 2-20M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小計 1.3629	Γ	綠 6	0. 2737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綠 7	0.1607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園 道 用 抽 5 0163		小計	1.3629		
PM ~2 /N ~2 0.0100	園道用地		5.0163		
道 路 用 地 8.2884	道路用地		8. 2884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5 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道路編號一覽表

100 /C/PC	促建系統义心局自北电線建設部	一里 灰色成成工文叶里起码端	元 光 一	
道路編號	起點	追點	長度(公尺)	備註
園 1-28M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範圍線	公2用地南側	963	
園 1-25M	公2用地南側	30M-1	750	
園 2-20M	園 1-28M	10M-1	360	
20M-1	計畫區西側鐵路用地	8M-2	641	
15M-1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範圍線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範圍線	270	
15M-2	15M-1	30M-1	1,699	
12M-1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範圍線	15M-2	115	
12M-2	8M-1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範圍線	15	
12M-3	8M-1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範圍線	12	
12M-4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範圍線	園 1-28M	243	
12M-5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範圍線	園 1-28M	157	
12M-6	8M-3	$15 \text{M}{-}2$	54	
12M-7	計畫區西側鐵路用地	10M-1	755	
10M-1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範圍線	30M-1	693	早側 計畫 西要道
10M-2	8M-2	30M-1	304	
10M-3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範圍線	15M-2	90	
8M-1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範圍線	園 2-20M	541	
8M-2	園 2-20M	10M-2	885	
8M-3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範圍線	12M-6	116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者為準。



註: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容為目前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草案,其實際內容應以發布實施之計畫內容為準。

圖3 現行大眾捷運系統文心鳥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主要計畫示意圖

參、發展現況分析

一、土地使用

本計畫區於配合大眾捷運系統文心烏日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前係屬農業區,故長期以來土地開發受到管制,主要以水稻、綠竹等農業使用為主。 傳統農村聚落主要分布於舊社巷與碧柳一巷,一般農舍則分布於農田間。因本區目前預計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故均屬於區徵工程之範圍。

圖 4 為計畫區發展現況示意圖。

二、區內排水現況

現況地勢約呈北高南低,東南側緊臨旱溪,其重要排水路包括左側之北屯支線,東 北側沿邊界之瓦磘圳及範圍內之舊社分線及零星灌排水路,各排水路說明如下:

(一) 北屯支線

北屯支線全長約14.6公里,起點位於臺中市豐原區源豐一號橋附近,終點位於臺中市太原路分別匯入截流溝及柳川上游。

(二) 瓦礝圳

瓦磘圳於臺中市潭子區復興路附近由北屯支線向東分出,流至新興路附近向南流,至新興橋東南方約 200 公尺處沿基地邊界向東南流至旱溪。

(三) 舊社分線

舊社分線於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路 79 巷附近向南流,至新興橋南方約 80 公尺處流入基地,向南流至基地中側轉向東南流至旱溪。

(四) 水汴槍分線

水汴槍分線由基地西南方北屯支線分出,向南流至臺中市天祥街附近流入旱溪。 圖 5 為計畫區排水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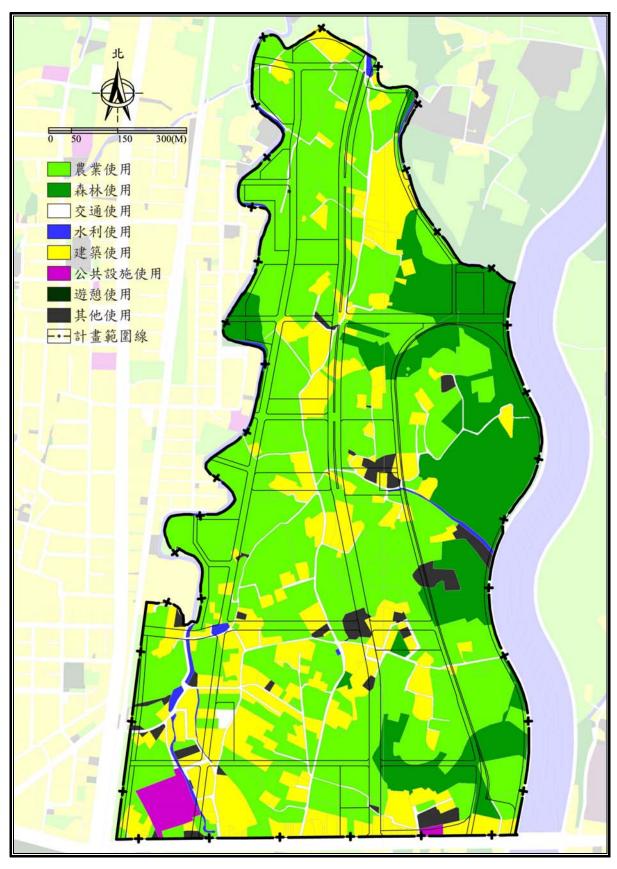


圖4 計畫區發展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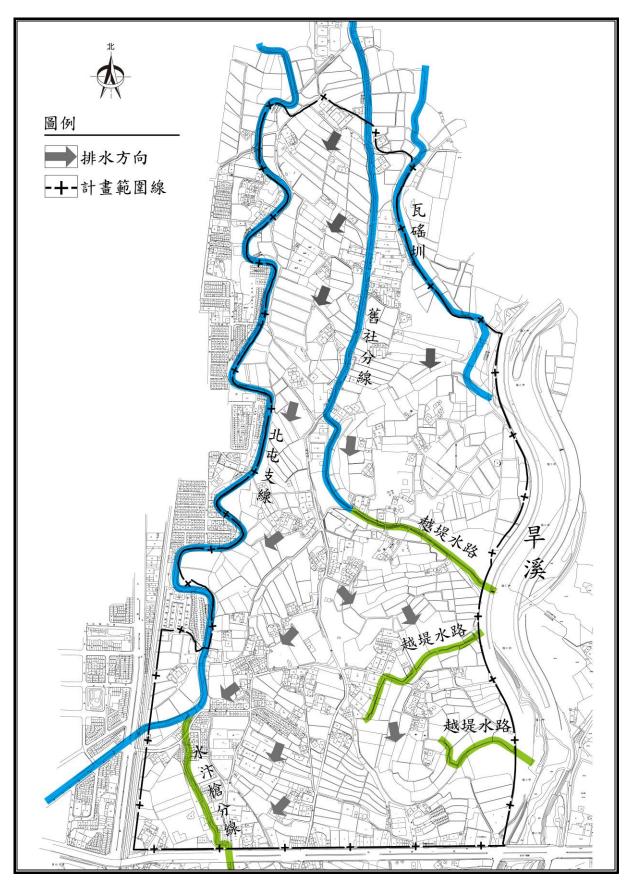


圖5 計畫區排水現況示意圖

肆、變更理由

一、釐正計畫執行管理疑義

本計畫區位於臺中市東北隅,屬原臺中縣、市交界處,西側及北側均與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銜接。現行計畫範圍係以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為依據辦理變更。惟自現行計畫發布實施後,臺中市政府於後續推動區段徵收作業時,發現於計畫周界夾雜原臺中縣轄土地,為使徵收範圍內地籍單純化,加速區段徵收作業時程,故勘選原臺中市轄土地為區段徵收範圍,徵收計畫書並已報經內政部 100 年 8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220 號函准予辦理,並於同年 9 月 2 日府授地區一字第 10001713031號公告核准在案;此外,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亦已依前開核定之區段徵收範圍及現行都市計畫內容完成樁位測定,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府授都測字第 10100327131 號函公告在案。

爰此,為避免因現行計畫範圍與實際開發範圍產生差異,且配合緊鄰之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作業之際,故依據區段徵收範圍,酌予調整本計畫範圍,避免日後產生計畫執行管理之困擾,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至於劃出本計畫範圍外土地則納入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內進行管理。

另本計畫區於「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因已依據現行計畫內容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及實地釘樁作業,惟依據公告都市計畫樁位成果量測之各項土地使用面積與現行計畫書所載之面積數據有所差異,考量區內刻正進行相關工程規劃設計,為使計畫書圖與實際開發管理趨於一致,避免後續計畫管理與執行上產生困擾,於未涉及各項用地範圍變更之前提下,依據合法公告都市計畫樁位圖所量取之面積數據,進行各項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之調整,並作為本次變更面積之依據。

圖 6 為現行計畫範圍與區段徵收範圍套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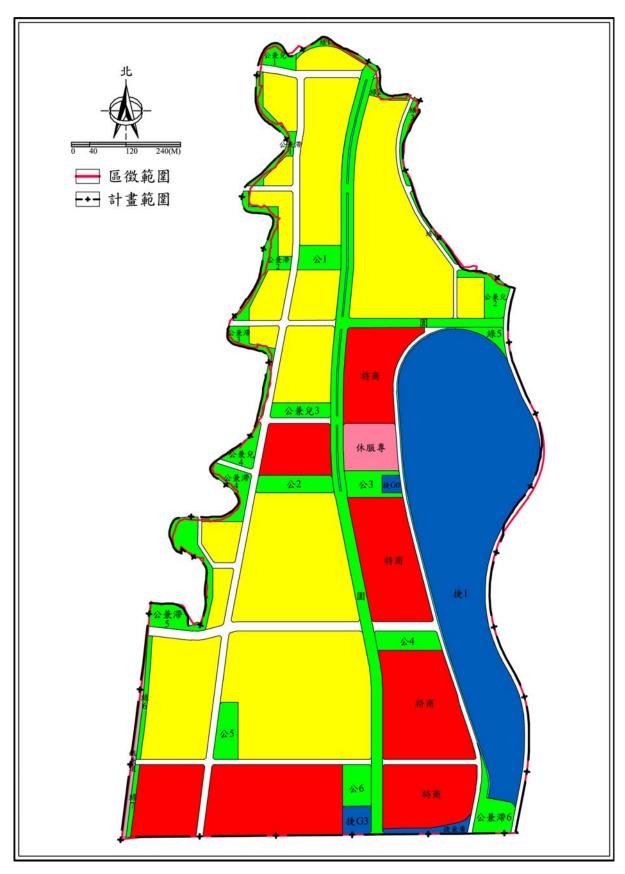


圖6 現行計畫範圍與區段徵收範圍套疊示意圖

二、考量水圳景觀及防洪安全之實際需求

本計畫區為收納開發後增加之地表逕流,於現行計畫西側邊界配合柳川上游北屯支線沿線規劃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同時藉由周邊綠帶空間之佈設,營造連續性藍綠帶系統。惟依前述本計畫範圍經依區段徵收開發範圍調整後,造成部分藍綠帶系統無法完整串連。因此為使計畫區重要之帶狀開放空間軸帶得以延續,並保留柳川原水圳流域景觀及地區生態防洪之實際需求,故將沿線部分住宅區變更為帶狀開放空間及排水道用地。

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開發增加地表逕流量,於南側增設一處公園兼滯洪池用 地,以提升計畫區內滯洪保水與調節微氣候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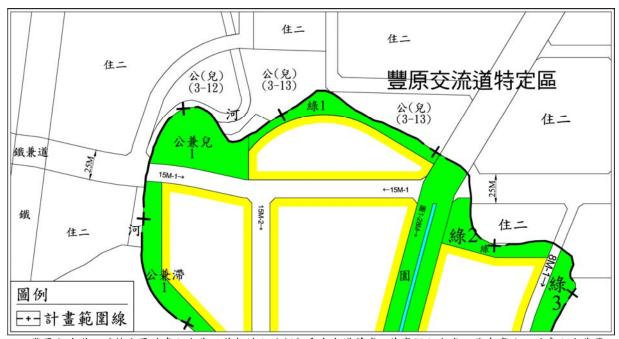
三、考量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及出入之需求

考量本案計畫區西南側住宅區及商業區,於臨接線 6、線 7 用地一側之建築基地日後申請開發及出入需求,配合將該處綠地用地變更為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四、配合地區交通系統串連,強化交通服務機能

於計畫區北側現行計畫劃設一條東西向 15 公尺主要計畫道路 (編號 15M-1),其東西兩側均可與位於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內 25 公尺計畫道路銜接。依臺中市政府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捷運機廠區段徵收都市計畫範圍邊界疑義研商會議」其中決議事項第六點:「為配合銜接臺中縣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道路系統,本都市計畫範圍最北側之東西向 (15M-1)計畫道路,請於區段徵收工程設計施作時先行調整細部計畫雙邊各增加 5 公尺道路用地,未來依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自計畫發布實施後尚未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故為配合地區交通系統串連,強化交通服務機能,將其計畫寬度調整為 25 公尺。

圖7為編號15M-1計畫道路與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道路銜接示意圖。



註: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容為目前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草案,其實際內容應以發布實施之計畫內容為準。

圖7 編號 15M-1 計畫道路與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道路銜接示意圖

五、維護整體開發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本計畫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已報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109 號函核准為 43.21%,區段徵收計畫書亦經臺中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 日府授地區一字第 10001713031 號公告在案,市政府刻正進行區段徵收工程開發相關作業。然為配合區段 徵收開發範圍、都市防洪、開放空間串連及交通系統調整等因素,本次針對現行計畫內 容進行調整變更,惟考量區段徵收財務平衡以不變動原報核區段徵收公共設施比例原則 下,故衡酌鄰里單元佈設及公共設施服務範圍,配合調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之區 位及規模,以維護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伍、變更計畫內容

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調整

本計畫區於「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已依據現行計畫內容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及實地釘樁作業。惟依據公告都市計畫樁位成果量測之各項土地使用面積與現行計畫書所載之面積數據有所差異,考量區內刻正進行工程規劃設計,為使計畫書圖與實際開發管理趨於一致,避免後續計畫管理與執行上產生困擾,於未涉及各項用地範圍變更之前提下,依據合法公告都市計畫樁位圖所量取之面積數據,進行各項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之調整。

二、計畫範圍調整

考量本案區段徵收範圍業已配合原臺中市轄之地籍範圍調整,且都市計畫樁位成果 亦已依報核之區段徵收計畫範圍完成公告程序及實地測釘作業。故為配合區段徵收作業 之推動並兼顧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案即依實際辦理區段徵收範圍進行計畫範圍 之調整。相關說明如后:

- (一)變更部分住宅區(0.0252 公頃)、部分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1122 公頃)、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0.9761 公頃)、部分綠地用地(0.1780 公頃)、部分園道用地(0.0277 公頃)及部分道路用地(0.0678 公頃)等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面積合計為1.3870 公頃。
- (二)另針對原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配合納入本計畫區鄰近土地使用,予以變更部分 未劃入計畫範圍土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0195 公頃)、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0422 公頃)、綠地用地(0.0683 公頃)、園道用地(0.0031 公頃)、鐵路用地兼 作道路使用(0.0036 公頃)及道路用地(0.2436 公頃),面積合計為0.3803 公頃。

三、住宅區調整

基於水圳景觀及都市防洪安全之實際需求考量,並配合水利局推動之「柳川河廊環境營造計畫」,強化柳川水岸營造及生態防洪,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0.6964公頃)、綠地用地(0.1038公頃)及排水道用地(0.3434公頃)。

四、商業區調整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開發造成地表逕流量提高而引發水患問題,發揮計畫區內滯 洪保水與調節微氣候之功能,變更部分商業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6417 公頃)。

五、公共設施用地調整

- (一)為維持原核定之區段徵收公共設施比例原則,維護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變更部分公園用地(0.6001公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4399公頃)等為住宅區;部分公園用地為商業區(0.5739公頃);另配合原公1公園用地變更部分為住宅區(0.2015公頃),剩餘部分則調整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2986公頃)。
- (二)考量本案計畫區西南側住宅區及商業區,於臨接綠 6、綠 7 用地一側之建築基地日 後申請開發及出入需求,故配合將前述綠地用地變更為園道用地 (0.4344 公頃)。

六、交通系統調整

本計畫區內編號 15M-1 計畫道路,為配合與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報請內政部審議草案新劃設之 25 公尺計畫道路銜接,將該道路雙邊各拓寬 5 公尺,予以調整為 25 公尺計畫道路,故配合變更部分住宅區 (0.1766 公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384 公頃)、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0033 公頃) 及綠地用地 (0.0053 公頃) 等為道路用地。

綜合前述,本次變更後計畫範圍減少 1.0067 公頃,而住宅區面積減少 0.1039 公頃,商業區面積減少 0.0678 公頃,公園用地減少 1.6741 公頃,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增加 0.4009 公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減少 0.2724 公頃,綠地用地減少 0.4456 公頃,園道用地增加 0.4098 公頃,排水道用地增加 0.3434 公頃、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增加 0.0036 公頃,道路用地增加 0.3994 公頃。

表 6 為本計畫修正前後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表 7 為修正前後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表 8 為變更內容明細表、表 9 為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表 10 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圖 9 為變更計畫示意圖、圖 10 為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表6 修正前後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修正後計畫面積(公 頃)	誤差面積(公頃)
	住	宅	品	37. 9622	37. 9801	+0.0179
土地	商	業	品	8. 6151	8. 6264	+0.0113
使用	特	定 商 業	品	12. 9471	12. 9486	+0.0015
分區	休	閒服務專用	品	1. 2383	1. 2385	+0.0002
	小		計	60. 7627	60. 7936	+0.0309
	捷	運系統用	地	18. 4991	18. 4573	-0.0418
	捷	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	使用	0. 3175	0.3145	-0.0030
	公	園 用	地	3. 4647	3. 4655	+0.0008
	公	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1. 6764	1. 6732	-0.0032
公共	公	園 兼 滯 洪 池)	用 地	4. 1365	4. 1261	-0.0104
設施		水 道 用	地	0. 5938	0.5939	+0.0001
用地	鐵	路用地兼作道路	使用	0.4400	0.3208	-0.1192
	綠	地 用	地	1. 3629	1. 3585	-0.0044
	園	道用	地	5. 0163	5. 0147	-0.0016
	道	路 用	地	8. 2884	8. 3203	+0. 0319
	小		計	43. 7956	43. 6448	-0. 1508
總			計	104. 5583	104. 4384	-0.1199

註:表內現行計畫面積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書」所載變更後計畫面積;修正後計畫面積係依合法公告都市計畫樁位成果量測之數據,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7 修正前後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修正後計畫面積(公頃)	誤差面積(公頃)
	捷1	17. 9449	17. 9038	-0.0411
违军多处明 违	捷 GO	0.1591	0.1591	+0.0000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3	0.3951	0.3944	-0.0007
	小計	18. 4991	18. 4573	-0.0418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 廣 場 使 用		0. 3175	0. 3145	-0.0030
	公1	0.5000	0.5001	+0.0001
	公2	0.6408	0.6409	+0.0001
	公3	0.5501	0.5502	+0.0001
公園用地	公 4	0.6002	0.6003	+0.0001
	公5	0.6000	0.6001	+0.0001
	公6	0.5736	0.5739	+0.0003
	小計	3. 4647	3. 4655	+0.0008
	公兒1	0.3151	0.3146	-0.0005
八国並白立始始日	公兒2	0.5364	0.5338	-0.002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 地	公兒3	0. 4398	0. 4399	+0.0001
九	公兒4	0.3851	0.3849	-0.0002
	小計	1.6764	1. 6732	-0.0032
	公滞 1	0.4839	0. 4837	-0.0002
	公滯 2	0.7375	0. 7352	-0.0023
	公滯 3	0.4076	0.4075	-0.0001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公滞 4	0.5917	0. 5915	-0.0002
	公滯 5	1.1822	1.1775	-0.0047
	公滞 6	0.7336	0.7307	-0.0029
	小計	4. 1365	4. 1261	-0.0104
排水道用地		0.5938	0.5939	+0.0001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 使 用		0.4400	0. 3208	-0.1192
	綠 1	0.1774	0.1769	-0.0005
	綠 2	0.1628	0.1624	-0.0004
	綠 3	0. 2456	0. 2453	-0.0003
綠 地 用 地	綠 4	0. 1251	0.1245	-0.0006
綠 地 用 地	綠 5	0. 2176	0. 2148	-0.0028
	綠 6	0. 2737	0. 2737	+0.0000
	綠 7	0.1607	0.1609	+0.0002
	小計	1. 3629	1. 3585	-0.0044
園 道 用 地		5. 0163	5. 0147	-0.0016
道 路 用 地		8. 2884	8. 3203	+0.0319

註:表內現行計畫面積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書」所載變更後計畫面積;修正後計畫面積係依合法公告都市計畫椿位成果量測之數據,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8 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8	變更內容明細	變更內容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1	計畫範圍	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 (0.3803 公頃)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195公頃)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0422公頃) 綠地用地 (0.0683公頃) 園道用地 (0.0031公頃)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036公頃) 道路用地 (0.2436公頃)	1.本計畫區位於臺東與國際人民 (1)
		住宅區 (0.0252 公頃)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122 公頃)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9761 公頃) 綠地用地 (0.1780 公頃) 園道用地 (0.0277 公頃) 道路用地 (0.0678 公頃)	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1.3870 公頃)	
2	15M-2 計畫 道路西側及 綠2用地	住宅區 (1.1436 公頃) 商業區 (0.6417 公頃)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6964 公頃) 綠地用地 (0.1038 公頃) 排水道用地 (0.3434 公頃)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6417 公頃)	1.本計畫區為收開發後增加之地表逕流,於計畫區為則不過人國兼帶之人則不為於計畫區人國,於計畫區人國,於計畫區,於計畫區,於計畫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3	鐵路東側綠 6及綠7用地	綠地用地 (0.4344 公頃)	園道用地 (0.4344 公頃)	為配合該處綠地用地東側緊鄰之住 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日後申請 開發及出入需求,故予以調整為園道 用地。
4	15M-1 計畫 道路	住宅區 (0.1766 公頃)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384 公頃)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0033 公頃) 綠地用地 (0.0053 公頃)	道路用地(0.2236 公頃)	經查臺中市政府於 98 年 11 月 12 日 召開「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地捷邊人工 2 電機廠區段徵收都市決議事項第流 3 配合銜接臺中縣豐原 2 流前 3 配合銜接臺中縣豐原 2 流前 5 张明 4 高 5 上, 4 不 4 不 4 不 4 不 4 不 4 不 5 公 6 不 6 不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5	公1、6等公地 1、9、1、9、1、9、1、9、1、9、1、9、1、9、1、9、1、9、1、9	公園用地 (0.5001 公頃) 公園用地 (0.6001 公頃)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4399 公頃) 公園用地 (0.5739 公頃)	住宅區 (0.2015 公頃)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986 公頃) 住宅區 (1.0400 公頃) 商業區 (0.5739 公頃)	1.本計畫區段留年4月1日內核准 經內990724109 號書的990724109 號書的990724109 號書亦 地內稅核准臺 43.21%,區段徵收計畫百戶 中字第10001713031 號公收 中字第10001713031 號公收 中字第10001713031 號公收 開發交別 中字第10001713031 號公收 開發交別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9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土使分		住	宅	品	37. 9801	-0.1039	37. 8762	36. 62	
	地用區	商	業	品	8. 6264	-0.0678	8. 5586	8. 27	
		特	定 商 業	监 區	12. 9486		12. 9486	12. 52	
		休	閒 服 務 專	用 區	1. 2385		1. 2385	1.20	
		小		計	60. 7936	-0.1717	60. 6219	58. 61	
	共施地	捷	運 系 統	用 地	18. 4573		18. 4573	17.84	
公設		捷	運系統用地兼作廣	場使用	0. 3145		0.3145	0.30	
		公	園 用	地	3. 4655	-1.6741	1.7914	1.73	
		公	園 兼 滞 洪 池	用地	4. 1261	+0.4009	4. 5270	4. 38	
		公	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1.6732	-0. 2724	1.4008	1.35	
		排	水 道 用	1 地	0. 5939	+0. 3434	0. 9373	0.91	
用		鐵	路用地兼作道	路使用	0.3208	+0.0036	0.3244	0.31	
		綠	地 用	地	1.3585	-0.4456	0.9129	0.88	
		園	道 用	地	5. 0147	+0. 4098	5. 4245	5. 24	
		道	路 用	地	8. 3203	+0.3994	8. 7197	8. 43	
		小		計	43. 6448	-0.8350	42. 8098	41.39	
合				計	104. 4384	-1.0067	103. 4317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10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捷1	17. 9038	位於 10M-1 主要計畫道路西側	北屯機廠
持 罗多丝用品	捷 G0	0. 1591	位於 8M-2 主要計畫道路西側	GO 車站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3	0.3944	位於 30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G3 車站
	小計	18. 4573		
捷運系統用地 兼作廣場使用		0. 3145	位於 30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2	0.6409	位於園 1-28M 主要計畫道路西側	
公園用地	公3	0.5502	位於園 1-28M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公图用地	公 4	0.6003	位於 20M-1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小計	1.7914		
	公兼兒1	0. 2395	位於 25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八国並臼立治	公兼兒2	0.5039	位於園 2-20M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園兼兒童遊 樂 場 用 地	公兼兒4	0. 3588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宗 场 用 地	公兼兒5	0. 2986	位於 12M-4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小計	1.4008		
	公兼滯1	0.3852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滯2	0. 5836	位於 12M-1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公兼滯3	0. 2515	位於 12M-4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公園兼滯洪池	公兼滯4	0.5084	位於 10M-3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用 地	公兼滯5	1.4259	位於 20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公兼滯 6	0.7307	位於 10M-1 主要計畫道路西側	
	公兼滯7	0.6417	位於 12M-7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小計	4. 5270		
排水道用地		0. 9373	位於園 1-28M 主要計畫道路、位於 8M-2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鐵路用地兼作 道 路 使 用		0. 3244	位於 30M-10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綠 1	0.1353	位於 25M-1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綠 2	0.1787	位於園 1-28M 主要計畫道路東側	
綠地用地	綠 3	0. 2227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北側	
冰地 / 地	綠 4	0.1614	位於 12M-2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綠 5	0. 2148	位於園 2-20M 主要計畫道路南側	
	小計	0. 9129		
園 道 用 地		5. 4245		
道路用地		8. 7197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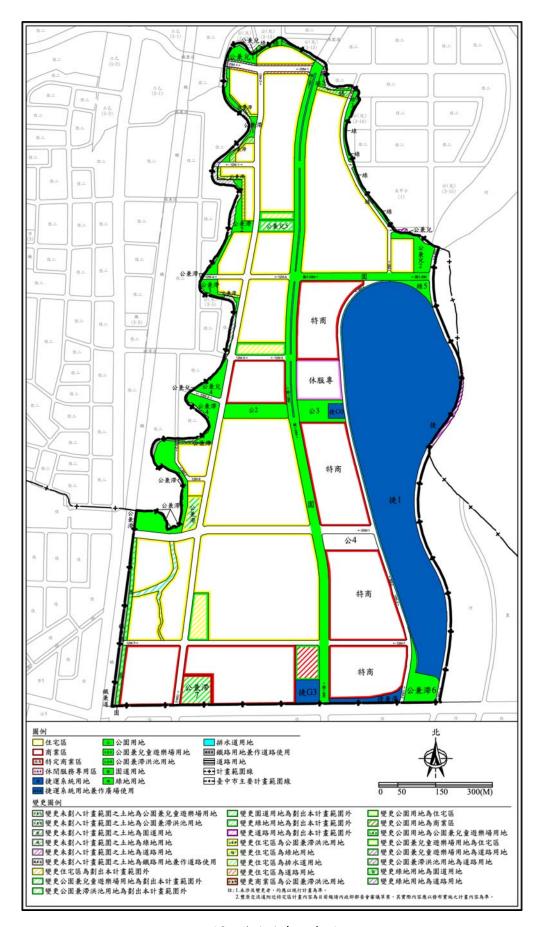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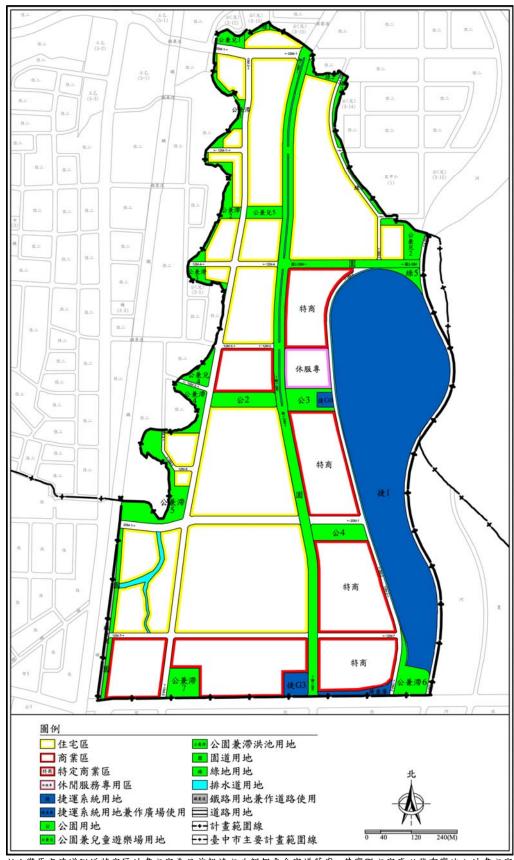


圖8 變更計畫示意圖



註: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容為目前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草案,其實際內容應以發布實施之計畫內容為準。

圖9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區係依「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細部計畫」辦理整體開發,工程名稱為「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案。本計畫區段徵收範圍之抵價地比例已報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109 號函核准為 43. 21%, 區段徵收計畫書亦經臺中市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220 號准予辦理,並於 100 年 9 月 2 日府授地區一字第 10001713031 號公告在案,目前由市府依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賡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等作業。

本次變更增加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約 0.4009 公頃、園道用地約 0.4098 公頃、排水道用地約 0.3434 公頃及道路用地約 0.3994 公頃,合計增加約 1.5535 公頃。開闢經費部分,地上補償費以每公頃 1,250 萬元計算,整地費以每公頃 120 萬元計算,工程費以每公頃 2,000 萬元計算,合計開闢經費約新臺幣 5,235 萬元,將列入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計算,並由本案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支應。

本計畫公共設施開闢時程將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預計於 104 年底前完工,惟實際 區段徵收作業時程,仍應依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實際之執行狀況為準。

表 11 為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表11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項目		區段徵收	無償提供	市地重劃	其他	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主辨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公園兼滯洪 池 用 地	0 4009	V				501	48	802	1, 351			
排 水 道用 地	0. 3434	V				429	41	687	1, 157			
園道用地	0. 4098	V				512	49	820	1, 381	臺中市 政府	民國 104 年	區段徵收 作業基金
道路用地	0. 3994	V				499	48	799	1, 346			
合 計	1. 5535					1, 942	186	3, 107	5, 235			

註:1. 本表僅列公共設施工程費,不含工程設計費、行政作業費及路燈管線等費用;至於地上物補償費得視開闢當期之物價指數另調整之。

^{2.} 表內開闢經費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附件一:臺中市政府 101 年 07 月 19 日府授建土字第 1010120326 號函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黃一峰

電話: 22289111-33244

電子信箱: hyfe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10120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竹件:

主旨:有關「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

都市計畫變更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打

媳

- 一、依據101年7月3日簽奉核准事項辦理。
- 二、「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並考量開發後之防洪安全等實際情況需求,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尚符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四款規定,敬請迅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三、有關101年7月3日奉核簽呈影本業已於101年7月6日中市建土字第1010066768號函送在案。。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2012-07-18 14:44:25

(

第1頁, 共1頁

361010100971 無附件

附件二:內政部 103 年 01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116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

承辦人:何憲棋 電話:(04)22502258

電子郵件: andyho@land. moi. gov. tw

傳真:(04)2258532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1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貴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案 ,因配合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7月30日第808次會議 決議,是否需重新審定區段徵收計畫書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1月13日府授地區一字第1020219379號函。
- 二、查旨揭區段徵收計畫前經本部100年8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5220號函核准先行區段徵收,貴府嗣以100年9月2日府授地區一字第10001713031號公告徵收,並以100年12月22日府授都計字第1000136607號公告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計畫-捷運機廠)案」在案,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本案據以辦理先行區段徵收之都市計畫既已發布實施 ,故旨揭區段徵收計畫因配合前開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而 須辦理徵收範圍、標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 整等修訂事宜,請依本部103年1月15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 650102號函(諒達)所訂「區段徵收計畫配合都市計畫變更

第1頁, 共2頁

區段徵收科 收文:103/01/16 1030011864 無附件





之修訂作業程序」規定,俟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案核定發布 實施後,再據以辦理廢止、撤銷或補辦徵收,及修訂區段 徵收計畫書事宜,尚無須於各該都市計畫變更案核定前, 重新審定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區段徵收科】電的第一日本日本







第2頁 , 共2頁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